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17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1.5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行权价格为13.76元/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统一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关于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网、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进行过股权激励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未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限售自股票期权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实,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月13日,限售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月17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说明
1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并受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扣除激励对象支付费用影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限售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至1人,授予总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0.00万股。

3、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并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进行过股权激励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未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和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一)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和薪酬制度

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一)第二个考核期的可行权比例

1、股票来源:本期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及其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目前已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智管理人才培训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秘书(合计 98 人)	1,599.00	289.75	579.50	25.00%	0.6986%	
卢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秘书	7.00	1.75	3.50	25.00%	0.0042%	
		1,166.00	291.50	583.00	25.00%	0.7028%	

注:1、上表所示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权数据为准;2、(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76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至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之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从属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为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数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人,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9.70万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比例为0.2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梁美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秘书	10.00	9.50	5.00
中智管理人才培训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秘书	30.00	25.00	190.00
合计		39.00	9.70	195.0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唐昱因职务变更,不再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未单独列示。

梁美峰女士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税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存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50万份。在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会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同时将与前期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91.50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将基于每股现金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九、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梁美峰”女士于2023年5月14日任职公司董事,副经理,董事兼秘书,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或减持了公司股份2万股,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判断做出的减持操作,且在减持期间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权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部分已达成。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规定,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97名,共计291.5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有11名,共计97.5万份。其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16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9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不得行权,共计5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为97名激励对象注销2个行权期291.5万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和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9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前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17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关于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网、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进行过股权激励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未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本次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原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

2、未满足行权条件

由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声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9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合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

3、已进行股权激励行权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00.00万份,于2025年1月13日,实际可行权数量为1,280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8.25万份,到期末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公司根据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予以注销,注销额度亦做相应扣除。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9.7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中因个人原因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15.25万份;未满足行权条件,注销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已进行过股权激励行权,注销的股票期权1.75万份。

本次公告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万份调整为1,198.2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部分已达成。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规定,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97名,共计291.5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有11名,共计97.5万份。其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16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9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不得行权,共计5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合计59.75万份股票期权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前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17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终止租赁员工宿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终止租赁员工宿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员工宿舍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补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向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智杰”)租赁员工宿舍用于员工住宿使用,租赁面积共计9188.55平方米,租赁单价为168元/年,租赁期间为协议签署生效后5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员工宿舍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启东姚记与启东智杰双方经友好协商,拟提前终止《员工宿舍租赁合同》。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为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启东智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终止租赁员工宿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提交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有《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06-26
注册地:	启东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	邵金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63296519J
经营范围:	文体用品、陶瓷、建材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